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4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关于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审议《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 (9)、审议《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4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4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201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的执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是公正、真实的。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 2014 年年度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4、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2014 年，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8 日